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保障私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明現行法例提供的私隱保障，並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這方面提出的主要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鑑於過往在討論額外措施保障私隱時，各方的意見分歧，請議員亦就如何推動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深入討論這課題，提出意見。

### 現行法例提供的私隱保障

2. 《基本法》有三條條文與私隱權尤其相關，其中第二十八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任何香港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第二十九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任何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第三十條訂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3.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訂明，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無理或非法侵擾。該條例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均具約束力。任何人的私隱權如受到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無理或非法侵擾，均可向法院尋求濟助。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障涉及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該條例的條文主要關乎收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事宜，而不是一般的私隱權。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以不公平手法收集身分可予辨認人士的個人資料的侵犯私隱行爲，或會受私隱條例規管。不過，該條例沒有也並非旨在爲私隱受到侵犯的人士，提供全面的保障和補救。

5. 此外，任何人如作出以下侵犯私隱行爲，可能會被檢控：

- (a) 遊蕩導致他人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3)條：

控方必須有足夠證據證明，被告人在公眾地方或建

築物的共用部分遊蕩，不論是單獨或結伴在該處出現，而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例如被告人拍攝女士裙底的照片，而有關行為令當事人驚恐)。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兩年；

- (b) 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違反《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B條：

控方必須有足夠證據證明，被告人確有在公眾地方作出令人反感的行為(例如拍攝女士裙底的照片)，並相當可能會因而破壞社會安寧。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

- (c) 作出冒犯公眾的不雅行為，違反普通法並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I條予以判罰：

控方必須有足夠證據證明，被投訴的行為確實在公眾地方作出。此外，有關行為的猥褻、淫褻或令人討厭的程度，須足以構成冒犯公眾的不雅行為。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監禁七年或判處罰款<sup>1</sup>。

6. 現時還有其他訴訟途徑，可為個人的私隱權益及其財產提供若干保障，包括循民事途徑向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人索償，以及就侵犯人身或他人土地、違反保密責任、誹謗、疏忽等行為造成的損害要求賠償。

## 法改會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

7. 法改會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

- (a) 私隱是重要的價值，法律應保護這項權利，而不應只是因為保護其他權利，才連帶保護私隱；
- (b) 現時沒有法例保障個人私隱免受私人或私人機構侵犯；

---

<sup>1</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I條沒有訂明最高罰款(即就所有普通法罪行)。不過，如果案件由裁判法院處理(這類案件通常由裁判法院審理)，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92條，最高罰款為100,000元。

- (c) 社會有迫切需要保障市民的私隱，免受印刷媒體無理侵犯；
- (d) 由印刷媒體自願作出自我規管，在短期內不大可能奏效。

在過去數年，法改會發表了多份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包括：

- (i)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發表有關“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的報告書，建議除依據手令獲授權截取通訊外，凡蓄意截取或干擾正在傳送途中的通訊(即電訊、密封郵包或無線電通訊)，即屬犯罪<sup>2</sup>；
- (ii)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表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的報告書，建議立法訂立專門針對侵犯私隱行為的侵權行為，使私隱受到無理侵犯的人可以循民事途徑尋求補救；
- (iii)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表有關“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的報告書，建議立法成立一個獨立和自律的報業委員會，以處理公眾對印刷媒體無理侵犯私隱作出的投訴；
- (iv)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表有關“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建議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sup>2</sup>，以對治闖入私人處所或使用監察器材取得個人資料的行為。具體而言，法改會建議應就用作居所的私人處所作出明文規定，禁止在更衣室、睡房、洗手間、淋浴或沐浴設施內進行秘密監察。

上述四份法改會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摘要，載於附件 1 至 4。

## 公眾的反應

### 8. 對於法改會就保障私隱免受侵犯所提出的建議，傳媒團

---

<sup>2</sup> 應採用完整統一的方式規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行為，以提供有效的保障，使私隱免受不當的侵擾。

體、婦女團體、有關各方和立法會議員的反應不一，意見分歧。演藝界和婦女團體支持有關把侵犯私隱行為定為侵權行為的建議。有些關注社會倫理的非政府機構贊成建議，認為此舉有助私隱受到侵犯人士循民事途徑索償。新聞從業員則擔心，小規模的傳媒機構如涉及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訴訟，可能會因沒有能力支付巨額訴訟費及賠償而倒閉。

9. 有關各方對規管秘密監察的建議，反應強烈。演藝界、婦女團體、關注社會倫理的非政府機構均支持建議。新聞從業員則認為，法改會建議的免責條款，只包括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範圍過於狹窄；他們要求為新聞界提供“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以保障新聞自由，尤其是偵查式新聞報道。外籍家庭傭工僱主代表認為建議煩擾和不切實際。此外，有些私家偵探也擔心建議會妨礙他們的日常業務運作。

10. 有關立法成立獨立和自律的報業委員會的建議，社會上反應不一。婦女團體支持建議，認為由傳媒自願作出自我規管成效不大。傳媒團體則反對這項建議，認為此舉會損害新聞自由，甚或會導致政府干預新聞自由。大部分傳媒團體支持由業界加強自我規管。有一個關注人權事務的非政府機構反對成立報業委員會，認為此舉會削弱傳媒監察政府的能力。鑑於建議對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影響，不少立法會議員不支持立法規管傳媒，認為應繼續讓業界自我規管。

## 最新發展

11. 立法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動議，其中包括促請政府以法改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提出的保障個人私隱建議為基礎，研究把侵犯私隱行為刑事化、設立自律的報業委員會及增訂私隱民事侵權法等建議，並推動傳媒、演藝界及整體社會就條例草案的內容作深入討論。

12. 在辯論上述動議時，不少立法會議員對把侵犯私隱行為刑事化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可能會對新聞自由，尤其是偵查式新聞報道，造成深遠影響。對於把秘密監察刑事化的建議，有些議員表示接受，有些則支持作深入討論。有關把侵犯私隱定為民事侵權行為的建議，議員的憂慮似乎較少，但也有數名議員質疑建議能否有效保障市民的私隱。至於成立

法定的報業自律委員會的建議，有些議員表示接受，有些則表示有很大的保留，認為會影響新聞自由；亦有議員指出，傳媒自我規管的做法，至今並未收效。立法會議員普遍認為，傳媒應加強自律。

## 考慮因素

13. 法改會有關保障私隱免受侵犯的建議具爭議性。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個人私隱及維護新聞自由。保障個人私隱或會影響新聞自由，而行使或濫用新聞自由亦可能會侵犯個別市民的私隱權。政府完全認同傳媒在監察政府和報道關乎公眾利益的消息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並會繼續維護這個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支柱。然而，我們也知道，公眾對於個別傳媒機構屢次嚴重侵犯私隱的事件極為關注，而社會上有些界別，也強烈要求當局制定新的法例，禁止嚴重侵犯私隱的行為，例如在私人處所偷拍等行為，從而更妥善地保障個人私隱。我們完全明白，在確定最適當的未來路向時，必須在維護新聞自由和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14.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來說，規管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是新的工作領域。我們須就有關的立法和規管工作參考外地的經驗，以找出可行方案讓社會討論。至於侵犯個人私隱的民事法律責任，不少國家和地區(例如：德國、新西蘭、澳門)已採取不同方式為個人私隱提供法律保障。不過，一些實行普通法的國家和地區(例如：澳洲、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則沒有明確／具體的法律條文，訂明對違反私隱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我們計劃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便更清楚了解有關的規管制度。至於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行為，我們需研究外地規管這些行為的程度，尤其是在規管秘密監察行為方面。

15. 當局對成立法定和自律的報業委員會的建議持開放的態度，但注意到社會各界的意見仍然相當分歧。我們會繼續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就此而言，我們可以法改會的建議作為公眾諮詢的基礎。不過，我們須待社會取得共識後，才可確實進行有關的工作。

## 根據私隱條例提出民事索償

16. 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任何個人如因有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包括保障資料原則)而蒙受損害，則該名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不過，私隱條例並未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根據第 66 條提出訴訟的受屈者提供協助。這些當事人除非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並獲得批准，否則必須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費用。有些人士可能因而不願意根據該條例提出訴訟。目前，任何人士均可就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或《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提出的法律程序，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請法律協助。有鑑於此，法改會在有關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的報告書中，建議修訂私隱條例，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因為有人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而蒙受損害並擬提出訴訟的資料當事人，提供類似的法律協助(包括提供意見、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以及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作代表)。政府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均支持這項建議，我們稍後會就此提交修例建議。修訂的條文如獲立法會通過，會對那些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人起更大的阻嚇作用，從而更妥善地保障市民私隱免受侵犯。

## 未來路向

17. 在未來數月，我們會與有關各方和市民大眾集中地討論法改會的各项建議。為此，我們建議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為平台，就法改會建議的一些特定議題，與團體代表舉行一連串的會議，並視乎需要，與某些相關團體會面。為方便進行討論，我們會就特定的討論範疇擬備文件，並輔以有關的研究結果。

## 徵詢意見

18. 關於上文第 14 至第 17 段建議的做法、政府日後就法改會報告進行公眾諮詢時應特別關注和優先處理的問題、附件 1 至 4 所載的法改會主要建議，請議員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

法改會《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報告書的主要建議\*  
(1996年12月發表)

- 蓄意截取或干擾正在傳送途中的-
  - (a) 電訊；
  - (b) 密封郵包；或
  - (c) 在所發牌照並非規定作廣播用途的頻道上傳送的無線電通訊，即屬犯罪。(第4.56段)
- 就建議中的罪行而言，“干擾”一詞應包括損毀或改動通訊內容、或更改通訊路線的情況。(第4.57段)
- 任何人如違反建議中的罪行，可被判罰款或入獄不超過5年，或兩者俱罰。(第4.59段)
- 假如屬以下情況，截取通訊的人不應被視為觸犯建議中的罪行：
  - (a) 通訊的其中一方同意該通訊被截取；(第4.86段)
  - (b) 截取通訊的目的是與防止或偵測無線電干擾有關，或與確保根據《電訊條例》而簽發的牌照獲得遵守有關；(第4.96段) 或

---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爲，以及上述人員使用監察器材。本文節錄了對非政府機構有影響的主要建議。

(c) 截取通訊的目的是與提供電訊服務有關，或與執行任何關於使用電訊服務的成文法則有關。(第4.99段)

- 法改會曾考慮父母截取子女的通訊是否可獲豁免受法例管制的問題。法改會認為不應純粹因為通訊的一方是兒童而減損法改會就截取通訊所建議的保障。同樣，法改會認為可以信賴檢控機關的分辨力和判斷力，不會對這些家庭事件作出不當的檢控。然而，要界定何種行為會構成任意或非法干擾兒童的通訊是會帶出其他諸如父母對子女的責任和子女的權利等社會問題，所以法改會提議政府進一步研究有關截取兒童通訊的問題。(第4.94段)
- 只有政府當局及其執法機關才可申請授權截取通訊的手令。(第6.102段)
- 有意見認為凡遇上可基於公眾利益理由披露藉侵犯私隱的方式獲得的資料的情況，新聞工作者便應獲准以該種方式侵犯個人的私隱權。法改會曾研究這種見解。法改會認為採訪新聞的方式，以及披露藉這些方式取得的資料是兩個獨立的課題，兩者不應混為一談。傳播媒介必須使用公平而合法的方式採訪新聞。即使披露將會獲得的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他們也應該這樣做。法改會的結論是傳播媒介不應免受管制。(第9.1至3段)

資料來源：摘錄自法改會《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報告書第四、六及九章。可於法改會網頁<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intercept-c.pdf>下載有關報告書。



法改會《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的主要建議  
(2004年12月發表)

法改會建議具體訂立以下兩項侵犯私隱的侵權行爲：

(I) 任何人如在另一人有合理私隱期望的情況下，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侵擾該另一人的獨處或與外界隔離的境況或干擾該另一人的私人事務或業務，則不論他的侵擾或干擾有沒有干擾實物，他仍應負上侵權法上的法律責任，惟他的侵擾或干擾必須會嚴重冒犯一個有正常感覺的合理的人或會令這樣的一個人非常反感。(第6.84段)

- 法例應指明法庭在作出以下裁定的時候應予考慮的因素：
  - (a) 原告人在發生指稱的侵擾時有沒有合理的私隱期望；及
  - (b) 有關的侵擾會否嚴重冒犯一個合理的人（或會否令這樣的一個人非常反感）。(第6.84段)
- 法例應提供指引，告訴法院在裁定原告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有沒有合理的私隱期望時應要考慮的因素。下列因素都是值得考慮的：
  - (a) 發生侵擾的地方；
  - (b) 侵擾的目的及場合；
  - (c) 侵擾的方法及所使用的儀器的類別；及
  - (d) 原告人侵擾時或在此之前所做出的行爲。(第6.27段)

- 法院在斷定有關的侵擾行為有沒有嚴重冒犯一個合理的人和否令一個合理的人反感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侵擾的嚴重程度，包括侵擾的時間長短和範圍；
  - (b) 侵擾的方法；
  - (c) 藉侵擾取得或企圖藉侵擾取得的資料的類別；
  - (d) 按照發生侵擾的地方所有的風俗習慣，原告人可否合理期望不受有關行為影響；
  - (e) 被告人有沒有請求原告人同意才做出侵擾行為；
  - (f) 原告人有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令一個合理的人明白原告人希望被告人不會做出侵擾性的行為；及
  - (g) 被告人是否合理地爲了原告人的利益行事。  
(第6.74段)
  
- 被起訴以侵擾方式侵犯他人私隱的人如果可以指出以下情況，便應該毋須負上侵權的責任：
  - (a) 原告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准許或同意他侵擾；(第6.91段)
  - (b) 有關的作為或行為是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准許的；(第6.109段)
  - (c) 構成侵擾的作為或行為是達致下列其中一項目的所必需和與這個目的相稱：

- (i) 保護被告人或另一人的人身或財產；
- (ii) 防止、偵查或調查罪行；
- (iii) 防止、排除或糾正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  
或
- (iv) 保障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第 6.113段)

(II) 任何人如宣揚關於另一個人的私生活的事情，便應該負上侵權法上的法律責任，惟該次宣揚必須會嚴重冒犯一個有正常感覺的合理的人或會令這樣的一個人非常反感，而且宣揚該等事情的人必須在該案的所有情況下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一點(第7.45段)：

- 法例應列明法庭在斷定被告人的宣揚會否嚴重冒犯一個合理的人和會否令這樣的一個人非常反感時所應該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可包括：
  - (a) 與當事人有關的事實是否屬於極之私人或親密的事實；
  - (b) 被告人是否用不合法或侵擾私生活的方式收集該等事實；
  - (c) 發布的方式；
  - (d) 傳播的範圍；
  - (e) 原告人的合法權益受損害的程度；及
  - (f) 被告人的動機。(第 7.44 段)

- 被起訴無理宣揚他人的私生活的人如果可以指出以下情況，便應該毋須負上侵權的責任：
  - (a) 原告人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准許或同意他宣揚有關事情；(第7.50段)
  - (b) 案中的宣揚是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准許的；(第7.51段)
  - (c) 若然原告人是以誹謗為由提起訴訟的話，他的宣揚便可以享有特權；(第7.53段)
  - (d) 宣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第7.78段)

就上述(d)項而言，法改會建議如果宣揚關於當事人的私生活的事情是下列事情所必需，亦是與被告人所追求的正當目的相稱，該次宣揚便應該推定為符合公眾利益：

- (i) 防止、偵查或調查罪行；
- (ii) 防止或消除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
- (iii) 確定原告人有沒有能力執行他的公共職務或專業職務；
- (iv) 確定原告人是否適宜擔任他現有或希望有的公職，或是否適宜從事他現正從事或希望從事的專業；
- (v) 防止公眾在重要的事情上被原告人所作出的公開陳述誤導；

(vi) 保護公共衛生或公眾安全；或

(vii) 保障國家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第7.87段)

- 有關法例應該規定，以私生活被人無理宣揚為由而提起訴訟的原告人，不應僅因為據稱被被告人宣揚的事情是：
  - (a) 可以在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查閱的登記冊裏找到；
  - (b) 曾被原告人向他的家人、朋友、鄰居及／或其他被挑選的個別人士披露；
  - (c) 曾被第三者在未經原告人同意的情況下向外界披露或發布；
  - (d) 曾被第三者在未經原告人同意的情況下上載互聯網供其他使用者查閱；或
  - (e) 與一件在公眾人士可以看見或進入的地方發生的事情有關

而不能獲得補救。(第7.139段)

資料來源：摘錄自法改會《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第六及七章。可於法改會網頁<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privacy-c.pdf>下載有關報告書。

法改會《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爲》報告書的主要建議  
(2004年12月發表)

法改會建議立例成立一個獨立的自律委員會，以處理關於印刷媒體無理侵犯私隱的投訴（自律委員會）。（第14.29段）

有關建議的自律委員會的簡介要點載列如下：

**I. 管轄範圍**

所有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268章）註冊的報章和雜誌均應受自律委員會管轄。“報章”指每星期最少出版五次的刊物，而“雜誌”則指每星期出版少於五次的刊物。（第15.3段）

**II. 成員組合**

法例應規定自律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代表報業及新聞工作者行業的成員(業界委員)，包括
  - (i) 代表報章出版人的成員(報章委員)；
  - (ii) 最少一名代表雜誌出版人的成員(雜誌委員)；
  - (iii) 代表新聞工作者團體的成員（新聞工作者委員）；
  - (iv) 最少一名代表在專上院校任教的新聞學者的成員（學者委員）；及
- (b) 代表公眾和私隱被報刊侵犯的人的成員（其中包括最少一名退休法官），他們在獲提名加入委員

會之前的三年內不曾從事新聞工作者行業或報業，亦與新聞工作者行業或報業沒有任何關連(公眾委員)。(第15.12段)

法例應規定業界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過公眾委員的人數。(第15.12段)

法例應規定自律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一名由自律委員會全體成員選舉產生的公眾委員。(第15.38段)

### III. 提名自律委員會委員的方法

法例應確保：

- (a) 提名自律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完全沒有政府參與，並且是公平和公開的；
- (b) 業界委員由報紙業、雜誌業、新聞工作者行業及新聞學界的代表提名；及
- (c) 公眾委員(不包括應由司法機構提名的退休法官在內)由專業團體和非政府組織提名，但這些團體和組織必須獨立於新聞工作者行業和報業之外，且在專業或學術上關注報刊水平、或報刊水平與之有切身利害關係、或在排解糾紛方面有某些經驗。(第15.17段)

法例應詳列每一類業界委員及公眾委員的提名程序。

法例應規定，除非提名過程有任何不當之處，否則行政長官必須委任獲提名的人為自律委員會委員。(第15.37段)

### IV. 報業私隱守則

法例應規定自律委員會須擬定和不時檢討一套內容與私隱有關的行為守則(下稱“報業私隱守則”)，就調和《國際人權公約》下的私隱權與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所須遵守的原則和所須依循的做法為印刷媒體提供指引。(第15.43段)

該套守則須顧及新聞界以下兩種需要：即偵查式新聞工作及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報道。(第15.43段)

該套守則須獲自律委員會認可，但可由業界委員或由自律委員會所委任的守則小組擬定及檢討。守則小組的成員可包括並非自律委員會委員但可就傳媒倫理提供專家意見的資深新聞工作者或新聞學者。(第15.43段)

應該在草擬和檢討守則的過程中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第15.43段)

法例應訂明報業私隱守則必須規定報章和雜誌：

- (a) 小心避免刊登關於一個人的不準確（包括虛構）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及
- (b) 如刊登（不論故意與否）關於一個人的資料或陳述而有關資料或陳述在要項上不準確（包括虛構）或有誤導成分，便須應要求從速及盡量以與原有報道同樣顯著的篇幅刊登更正啓事。(第15.66段)

## V. 自律委員會的權力

### 有權處理投訴

法例應授權自律委員會：

- (a) 受理聲稱某報章或雜誌違反報業私隱守則的投訴；
- (b) 就投訴作出裁決前鼓勵雙方透過調解來達成和解；及
- (c) 就聲稱有報章或雜誌違反報業私隱守則的投訴作出裁決。(第15.67段)



## 有權主動展開調查及接受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訴

法例應授權自律委員會可以調查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訴或在沒有人投訴的情況下主動作出調查，惟有關調查必須有符合公眾利益的理據支持。法例亦應列明自律委員會在決定調查是否有理據支持時所須考慮的因素。（第15.83段）

## 有權勸喻、警告、譴責和命令刊登調查結果和裁決

法例應授權自律委員會，使它可以在處理被裁定違反報業私隱守則的報章或雜誌時有下列權力：

- (a) 勸喻、警告或譴責有關報章或雜誌的出版人；
- (b) 要求該報章或雜誌的出版人刊登更正啓事，並核准或指定啓事的內容；
- (c) 要求該報章或雜誌的出版人刊登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或刊登調查結果和裁決的摘要（摘要內容須經自律委員會核准）；及
- (d) 就刊登上文(b)或(c)段所提述的事情的時間、方法、格式及位置發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指示。（第15.120段）

## 權力的限制

自律委員會並沒有下列的權力：

- (a) 強迫新聞工作者作證及披露消息來源；（第15.109段）
- (b) 判處被裁定違反報業私隱守則的報章或雜誌的出版人作出賠償；（第15.111段）
- (c) 判處被裁定違反報業私隱守則的報章或雜誌的出

版人繳納罰款；（第15.115段）

- (d) 命令被裁定違反報業私隱守則的報章或雜誌的出版人道歉，但委員會應該能夠在決定中建議有關的出版人刊登道歉啓事或私下向投訴人道歉。（第15.125段）

### 強制執行裁決的方法

法例應規定，自律委員會可在報章或雜誌的出版人沒有按要求刊登更正啓事或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有關的出版人採取法院指明的行動和支付自律委員會為申請命令而付出的費用。（第15.131段）

### 有責任發布調查結果及裁決

法例應規定自律委員會須負上從速發布調查結果、決定和所據理由的責任，並規定有關公告須提供委員會在公告所覆蓋的期間內所接受的每一宗投訴個案的資料，包括：

- (a) 投訴概要及自律委員會就投訴所採取的行動；
- (b) 如果自律委員會已審結投訴，則包括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所據理由的概要；
- (c) 如果出版人要執行自律委員會的決定，則包括出版人所採取的行動的概要；及
- (d) 自律委員會認為適宜作出的建議和評論。（第15.144段）

## VI. 出版人上訴的權利

法例應規定，不滿由自律委員會作出的對其不利的裁決的出版人可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就此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裁決，或將案件發還自律

委員會調查或聆訊（或再次調查或聆訊）。自律委員會將會是該等上訴案的答辯人。(第15.134段)

## VII. 自律委員會的委員和僱員免被起訴的權利

法例應規定，自律委員會的委員和僱員毋須因為履行委員會獲授予的職責或行使它獲賦予的權力時誠心誠意地作出作為或不作出作為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然而，自律委員會的委員和僱員在某次作為或不作為方面所獲得的保障，無論如何也不會影響委員會因為該次作為或不作為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第15.159段)

## VIII. 關於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決定的報道可受有條件的特權保護

《誹謗條例》（第21章）附表第II部所列出的須提供解釋或反駁的機會才受“受約制特權”保護的報道的類別，應擴闊至包括：

- (a) 自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決定及該會為向市民提供資料而發表的正式報告、公告和其他事項的複製本；及
- (b) 關於該等調查結果、決定、正式報告、公告或事項的公正而準確的報道。(第15.168段)

## IX. 經費來源

自律委員會的經費部分應來自向報章雜誌徵收的費用，部分則應來自立法會撥付的款項。(第15.180段)

資料來源：摘錄自法改會《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第十五章。可於法改會網頁<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media-c.pdf>下載有關報告書。

法改會《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的主要建議\*  
(2006年3月發表)

- 法改會建議訂立下列兩項罪行：
  - (I) 以侵入者的身分進入或逗留在私人處所，意圖觀察、竊聽或取得個人資料(第1.12段)
    - (a) 這項罪行未有規定罪犯的行動必須是秘密進行。如果有人公然侵入私人處所，此人應同樣是觸犯該項建議訂立的罪行。(第1.11段)
    - (b) 凡執法機關有意為達到這些目的而進入處所，如果執法機關的行動是公開的，執法機關便須取得進行搜查和檢取的手令，而如果執法機關是意圖秘密行動，則執法機關須取得進行秘密監察的手令。(第1.12段)
  - (II) 在私人處所內的人會被認為是有合理的私隱期望的情況下，(不論是在私人處所內抑或在私人處所外面)放置、使用、檢修或拆除能夠加強感應、傳送訊息或記錄訊息的器材，意圖取得關於這些人的個人資料(第1.33段)：
    - (a) 如果屬於建議訂立的罪行範圍之內的行為，是經“私人處所”的合法佔用人同意而作出的，作出此行為的人並無觸犯該項罪行。(第1.44段)
    - (b) 法改會建議應就用作居所的私人處所作出明文規定，禁止在更衣室、全部或部分用作寢息設施的房間，以及任何洗手間、淋浴或沐浴設施內進

---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上述人員使用監察器材。本文節錄了對非政府機構有影響的主要建議。

行秘密監察，但藉手令或內部授權而獲授權者，則不在禁止之列。(第1.22段)

(c) 決定某人是否有合理或有理由支持的私隱期望的準則，是由兩個環節組成的。第一個環節是此人的行為是否顯示他在主觀上期望享有私隱，而第二個環節則是社會是否願意認同這個期望是合理的。(第1.41段)

(d) 在評估某人的私隱期望是否合理時，以下各項因素是相關的：

(i) 發生侵擾的地方；

(ii) 侵擾的目的及場合；

(iii) 所採用的侵擾方法以及所用器材的性質；及

(iv) 此人在侵擾時或在此之前所做出的行為。(第2.43段)

- 就該兩項建議訂立的罪行而言，“私人處所”的定義包括“被任何人佔用或使用（不論如何短暫）作居住用途或以其他方式用作居所的任何處所或其中任何部分；酒店或旅館東主租予客人作住宿用途的任何房間；或醫院或護養院用作治療病人或用作寢息設施的地方”。私人處所並不包括個人因使用或佔用某處所的關係而獲准通往的公用地方。(第1.5及1.7段)

- 有關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方面，法改會並不認為建議訂立的兩項罪行，是可以網羅有可能合法地說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行為。雖然如此，法改會建議，被控人如真誠地相信並且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該兩項建議訂立的監察罪行其中之一的免責辯護：

(a) 某項嚴重罪行已被觸犯或正被觸犯；

- (b) 執法機關不會調查該項罪行或不會就該項罪行提出檢控；
- (c) 利用監察行動會取得該項嚴重罪行的犯罪證據，而這些證據不能藉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取得；及
- (d) 監察的目的，是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

此免責辯護須證明主觀和客觀兩種因素（“真誠地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此免責辯護是只供那些真正相信自己使用監察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人之用。如果被控人並不相信某項嚴重罪行已被觸犯或正被觸犯，那麼即使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情況如此，被控人仍然不能提出此免責辯護。同樣地，除非相信情況如此是有合理理由支持，否則單是真誠地相信情況如此是不足夠的。被控人如不能提出合理理由證明自己是真誠地相信情況如此，即不得使用此免責辯護。(第1.59段)

- 申請手令的權利，應歸政府當局及其執法機關獨有。(第2.49段)

資料來源：摘錄自法改會《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第一及二章。可於法改會網頁<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surveillance-c.pdf>下載有關報告書。